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2 輪次第 1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本院四樓會議室

主 持 人：王邁揚院長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陳宏瑋法官（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即本案審判長）

陳育良法官（南投地院庭長即本案陪席法官）

蔡霈蓁法官（南投地院法官及本案受命法官）

檢方代表：石光哲檢察官（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即本案檢察官）

辯方代表：陳盈壽律師（本案辯護人）

工作人員：吳瓊英

廖健雄

李昱婷

院長

今天在場的國民法官、臺中高分院的陳法官、南投律師公會的陳副理事長、南投地檢的石檢察官、本院的庭長法官、以及其他同仁大家早安，歡迎大家來參加今年度的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的經驗交流分享會活動，此活動本來應由陳庭長主持，但陳庭長很客氣，說他剛擔任庭長，還在學習當中，所以請我來當主持人，今天就由我來引言，若有不足再請陳庭長補充。

我們在去年 5 月 31 日舉辦第一次國民法官回娘家活動，去年是兩個案子，一共有十幾位國民法官一起把他們參與案子的審理、評議心得及感想來分享回饋給我們，當時我們請到靜宜大學許教授來指導，讓我們受益不少。今天我們請到臺中高分院陳宏瑋法官來給我們指導，他原來就是這件案子的審判長，後來高升到臺中高分院，由他來指導最適合不過。

舉辦這種由參與實際案件程序的審檢辯三方成員一起來分享心得的交流活動，主要是因為國民法官的刑事審判制度與流程，與我們現行的刑事審判制度有非常大的不同，所要耗費的人力物力相當大，尤其行政方面的支援花費非常多，如果透過三方的交流，在實務方面讓個別法院在往後發生具體案件時，能精進相關的程序及行政支援的工作。在法規方面，也能夠提供給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評估委員會來參考研究。

這個制度我們從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施行到現在大概兩年半左右，法律規定我們有六年要評估，到底制度施行得如何，有六年的評估時期，尤其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國民法官案件類型增加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預測可能會有為數不少的貪污案件，還有殺人未遂的案件，像貪污案件屬於比較複雜的案件，司法院預期明年對各法院會有不小的衝擊，因此希望我們能夠預先來因應，除了法庭庭數的設置，也鼓勵各法院再辦一次貪污案件的模擬法庭，對於本院來說是不小的負擔，希望檢方及辯方可以支援，待會也希望聽聽兩位的意見，有無意願來配合舉辦模擬法庭。希望將來南投地院只會發生事實單純的案件，不會造成本院及轄區國民法官的負擔。

國民法官制度實施 2 年 8 個月以來，我們目前實際判決的案件有三件，都是酒駕致死的案件，目前還有兩件還沒審理，三件審結的案件中，前兩件國民法官在去年已經分享他們參與的經驗及心得，今天這件國民法官的判決

結果，我有看一下判決書，量刑比去年的兩件更低，還判緩刑，我個人很好奇，這件案子在量刑評議時是否有什麼重要的說明或是有什麼轉折？或是量刑辯論時檢方已經有一些說明或主張，關於最後緩刑提出的時機、由什麼人提出來，都有值得研究探討的地方。所以我們趁各位國民法官經驗還新鮮的時候，趕快舉辦國民法官回娘家的活動，希望各位等一下能夠就你自己個人的感受，把經驗、心得分享給我們，大家不用太拘束，我們這是交流活動，把自己最真實的感受用輕鬆的方式表達出來，在我們行政上面各位可以給我們一些建議，讓我們作為將來改進的目標，若有批評我們也會虛心檢討。明年會增加重大貪污案件，我們也想聽國民法官的看法，如果你們遇到是否會有壓力、有負擔，或是有什麼疑問也可以提出來分享。

最後藉此機會感謝南投律師公會副理事長陳律師，及南投地檢石檢察官，兩位除了支援國民法官案件之外，百忙之中還來參加這個活動，另外提醒各位國民法官，等一下發言針對個案，法律規定評議是秘密的，有關評議內容或個人隱私，這些都不能講，除此以外，今天是回娘家，各位不要有任何負擔，請大家暢所欲言。

庭長

感謝院長帶來精彩的引言，事不宜遲，開始進行國民法官經驗分享。

1 號國民法官

我這是第 2 次，備選國民法官我抽到兩次，第一次我寫信婉拒，因為我很害怕，而且當時的公司也不允許請假，經過一年又收到，我就決定參加。我來的時候覺得我像貴賓一樣，這裡的工作人員讓我不會那麼害怕，法官們及工作同仁都讓我覺得不會那麼緊張，細心地告訴我們案件的狀況，讓我覺得參與案件不會有陰影，也覺得國民法官是一個很好的制度，我的小孩也覺得媽媽參與國民法官是一個榮譽。

院長

跟各位介紹一下國民法官的名單是如何選出來，每年要從南投縣設籍的人口，一共快 50 萬人裡面先抽出兩三千人，等到有個案時再抽一次，所以要兩次中籤機率很小。

3 號國民法官

在這個年紀還能參與國民法官是人生中很好的經歷，當初收到通知時我人在國外，家人跟我說時我很緊張，只要收到法院的東西都會很緊張，參與選任程序的過程中很緊張很忐忑，如果來卻沒有被選上也會很失望，那天來雖然很緊張，但也很榮幸有機會參與。過程中有一點要建議，像我們這種法律素人對法律概念沒那麼豐富，甄選完很快進入審判過程，我覺得我們國民法官缺少了法律方面的知識，但是很好的是法官們的引導，他們也很親切，讓我們很快進入狀況。下次如果有機會我還是願意參加。

我覺得抽到以後到實際進入審判中間時間太短，我希望對於相關法律知識還要更深入瞭解，我才有心理上準備去審理案子，這樣對於審判過程會比較公平，我們有比較多的法律知識面對審判過程。

院長

當時審前說明陳宏瑋庭長應該有說明相關的法律規定，聽完之後是否會比較有信心？

3 號國民法官

有，當時法官們都有很好的引導，讓我們後來審判的過程都很順利。

陳宏瑋法官

補充說明一下，這件因為我三月要調動，就想說還是把它進行完，所以從抽選到進行的時間非常短，必須跟大家說聲抱歉，一般來說抽出候選國民法官之後大概有兩個月時間再進行選任程序，不會像本案這麼短暫。大家當國民法官要有一個信心，法律浩瀚無比，即便職業法官也不可能短時間內觸及這麼多。有一些共通的基本原則，不管法官或普通人，一定都會有那些知識跟經驗，刑事就是靠經驗，大家不要因為自己當國民法官就覺得法律方面有落差，刑事方面問題不在於這邊，有時候事實方面更需要藉助於大家，不用把全部法律都念完才能進來當法官審別人的案子，他是有一套相輔相成，像剛才院長講的，要透過一些法律的解釋，補充國民法官們這一塊。

院長

法律規定擔任國民法官只要完成國民教育就可以，反而有法律專業知識的還不行，這套制度就是希望把一般人的法律感情帶進來法庭，跟職業法官一起審案子，以前有些人會覺得法官判的東西不食人間煙火，跟民眾法律情感有落差，所以我們要藉由這套制度，把一般人的意見拉進來。大家不要有心理上的壓力，覺得對法律不懂，我們會透過審前說明的制度，由審判長跟各位說明法律上面的基本常識、基本原則是什麼，你們只要把生活經驗、把你們的感情帶進來就好，不要有任何壓力。

5 號國民法官

參加整個活動下來感覺蠻好的，會讓我知道法官他們在做什麼，因為之前看到的都是媒體報出來的東西，會有一些不好的負面的想法，但是真正參與之後會知道這件事情有不同的觀點，更讓我們知道整個法律在做什麼事情、法官在做什麼事情，這件案子要怎麼做，對雙方來說才會找到平衡點，不會太偏頗、比較公平的狀態。我覺得媒體報出來的都蠻偏頗的，我自己參加後蠻改觀的。我覺得法官事前的說明跟引導也很好，工作人員對我們照顧也很好。有一點蠻貼心，是法院安排心理諮商師給我們的心理諮商，因為看影片的時候可能會對心理造成不好的影響，法院還有照顧到心理層面我覺得蠻好的，整個體驗下來很不錯。

院長

國民法官這套制度我們是學日本，由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一起審理案件，到最後決定刑度，不像美國的陪審團，他們是由陪審團認定事實有罪無罪，刑的部分由法官來量刑，我們的制度是多數決，美國陪審團是一致決，我們的制度跟英美國家不太一樣，韓國陪審員只是把認定結果給職業法官做為參考，法官如果不採，要在判決裡面把理由寫出來。我們會讓國民法官在每個案件裡學得更多，更瞭解法庭的制度，希望國民法官覺得改觀，能幫我們多多宣傳。

4 號國民法官

我被抽到候選國民法官通知的時候我很害怕，因為我沒有犯什麼罪，我是一個家庭主婦，什麼經驗都沒有，後來想想這是盡國民義務，我願意去嘗

試，去吸收一下外面的經驗。我也會怕自己跟大家的想法不一樣，怕做出不同的決定會誤判，但是本案這件我是按照自己的想法來投票。我已經 75 歲了。

院長

法律規定國民法官超過 80 歲以上可以拒絕來當國民法官，不是因為他老了，是因為怕體力無法負荷。

陳宏瑋法官

當初甄選的時候有特別問這位國民法官，因為審判程序要兩天，怕體力無法負荷，所以有特別關照這一塊。

4 號國民法官

我是願意接受挑戰或吸收一些不知道的東西，開庭的時間我體力上可以負荷。

6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平常在台北上班，戶籍在南投，當時我收到候選國民法官通知，看到裡面的資料蠻厚的，但裡面解說得很清楚，我有認真看了一下，其實很多人還是不太清楚到底國民法官要做什麼，當時家人要我拒絕，我看了一下能拒絕的條件，我沒有符合的，所以選任程序時我就來了。當時來甄選的人很多，我想既然來了就希望錄取，最後錄取我很開心。整個過程中法官庭長們非常親切，從事前說明，到我們進去見到被告、被害人家屬，我其實心情很緊張，但一段時間休息時，法官就會跟我們講解，所以其實沒什麼壓力，而且很清楚接下來要做什麼事情，整個過程我覺得收穫很多，很開心錄取有這個經驗。事後我有把這次當國民法官的經驗放到網路我個人臉書，蠻多朋友問我不會很可怕嗎，我有跟他們分享，他們就表示也很希望被抽到，但是都抽不到，我就覺得自己很幸運。

我是保險業務員，可能因為工作經驗的關係，我覺得那份資料很容易閱讀，裡面有圖片跟舉例，有圖片輔助很好。保險之前有酒償險，但是之後拿掉了，因為酒駕變成社會多人關注的事情，現在只要看到媒體報導酒駕撞死人，一般人都是很氣憤的，因為新聞媒體又會誇大，一般人會覺得法官亂判，

但是我們實際上在案子裡面，會有很多面向，例如有沒有和解、被告怎麼樣，有很多的關鍵才會促成審判結果，不是像報導那麼片面、單純。

院長

剛好提到，這個案子是本院三件酒駕致死裡面判最輕的，而且有緩刑，之前有別的法院案件判八年、也有判三年六個月的，你們在這件對量刑有沒有什麼想法？

6 號國民法官

我的部分會比較在乎被害人家屬最想要的是什麼，有的被害人不想要錢，就是要被告受到法律制裁，如果被害人覺得對方很有誠意，願意改過、賠償，這樣是被害人最想要的，也願意和解，那我覺得這塊的量刑就值得討論。我們這個案子被害人有表示意見，願意給被告機會。這件案子被害人的想法在我們的量刑有被充分考慮。

2 號國民法官

感謝陳庭長、陳法官、檢察官、律師當時讓我參與這個活動，參與過程中我感受到不管是被告、受害者，都是人人平等的，審判過程中我才瞭解到，酒駕很多民眾覺得就是該判重刑，原來法律上也有講法理情，就像國民法官 6 號所說，被告如果有誠意和解，被害者也是原諒被告，我們可能會想在案件緩刑，我們也知道萬一判刑判錯，會造成一個家庭影響很大，我覺得法律有點像懲罰又不像懲罰，像維護社會的公平。

院長

酒駕致死可能是目前全台灣國民法官案件的最大宗，酒駕的情況形形色色，現在新聞也有毒駕，但毒駕致人於死、酒駕致人於死，法定刑還是一樣，想請問六位，如果是吸毒開車造成死亡，跟喝酒開車造成死亡，你們在量刑上會不會不一樣？

5 號國民法官

吸毒會重一點，因為吸毒本身就是犯罪，喝酒不是犯罪。

陳宏瑋法官

當初評議的時候有提供非常多個案例的類型，審前說明我也有向各位舉例一樣是殺人罪，有很多不同情形下殺人，很多不一樣的類型。當初提供給各位各式各樣的案例及區間，例如中下、中上、最重刑度各類型酒駕致死的案例，會不會對國民法官的判斷有所幫助？這對職業法官是很重要的訊息，因為要帶進大家法律的感情、刑度的感情，但是評議必須按照一定法律要件，想請問這樣一個評議的方式，會不會讓大家比較瞭解刑度怎麼抓、落在哪個區間，會比較區分得出輕重？這個訊息對我們來說很重要，因為我們已經知道要把國民法官的法感情帶進來，但是要如何納進法律的評價裡，把整個量刑的框架，整個意見納進來，讓它變成合理性的東西，透過這樣案例的比對，會不會讓大家清楚知道今天這個案例類型是哪一種，大概要落在哪一個行情裡面會比較合理？想請問一下大家的想法。

5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會有幫助。

院長

這種方式也是從日本過來的，他們會有大數據分析，分析某一個情況大概落在哪邊，如果判決跟行情差太多，量刑可能就有問題。同樣國民法官，要怎麼量刑，三年跟十年中間差了七年，不能高高低低的，所以陳（宏瑋）庭長當時他的案子，都會請受命法官去蒐集類似的案件大概其他案件判在哪些地方，提供給國民法官參考行情在哪邊。

4 號國民法官

有幫助，我也希望判決不能差別太大。希望以後有相關的案子我們當國民法官，職業法官可以提供相關的資訊，讓我們知道大概人家怎麼判。

1、3、5 號國民法官均稱

不會因為職業法官提供的資訊，我們的量刑就被限制。

陳宏瑋法官

評議提供相同類似但不同個案的刑度，這是以它當基礎，讓我們有一個討論的空間，當時我有向大家舉例，如果一般這種都判在一定刑度的區間，

我們特別判了一個超高刑度，那我們可能背負有強大的說明義務，為什麼我們超越所有以往刑度，我們就要找一個更堅強的理由去說明。我不會說我們只能判在以前案件的刑度內，而是當一個基礎。如果現在社會的價值觀，對酒駕案子刑度是有越來越重是趨勢的話，當然可以往上調，但是往下調往上調還是會有空間的存在，如果是中等犯罪的狀況，但是判決超高的刑度，即便是國民法官，還是要說出說服大家的理由。

院長

如果抽到真的是非常難得的機會，有時候要掌握人家生死，判人家去關多久，除了是非常重要的人生經驗，也是非常神聖的人生經驗，也希望大家經過這次經驗，可以幫忙我們宣傳，當一個法官要考慮的東西非常多，我們不是坊間說的如何，不要再被以前的觀念影響，尤其大家進入法庭，法庭要看的東西非常多，真的都是按照證據來判，不是按照感覺來判。希望大家有這次經驗，幫我們把社會上的誤解導正過來。

（中場休息 10 分）

石光哲檢察官

首先先感謝對應的合議庭，陳（宏瑋）庭長、育良法官、霈蓁法官，我們配合了三年，非常愉快，配合期間在國民法官案件如何審理做了相當多的意見交換，也承蒙陳庭長盡很大的力量來指導，讓目前三個案件我都有參與，也都進行得非常順利。

接下來進入我參與國民法官案件的總結，因為目前我遇到的三個案件都是坦承不諱的案件，所以處理起來比較簡單，舉證也會比較順利。據我瞭解再來的案件都不是那麼好處理，有全盤否認的，也有因果關係很難建立的，對檢方來說在舉證方面會造成很重的負擔。如果向司法院提出建議，希望在國民法官案件能夠給予被告或是檢方程序選擇權，就舉證負擔過重的案件，對檢方來說公訴人力不是那麼充沛，因為檢方比較注重偵查能量，公訴給予的能量不會這麼大。如果一個案件需要舉證的範圍非常大，對公訴檢察官來說，蒞國民法官的案件，因為不是只有審理期日當天出證這麼簡單，事前要做非常多的準備，相信有參與案件的國民法官，在看過檢方的簡報也能夠瞭

解我們花了很大的心力去處理這個部分，雖然本件是一個坦承不諱，沒有爭點的案子，但是我們還是依照一般案件應該有的高度去做舉證的工作，所以程序選擇權檢方跟辯方都會有這部分的需求，希望向司法院建議這一部分。

再來有關國民法官案件選擇方面，國民法官法第 5 條有規定，接下來 115 年 1 月 1 日開始要適用到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的案件，勢必會有很多貪污案件進來，像比較大的貪污案件一定是否認，很多爭點，國民法官如果參與，一路參與連續開庭，恐怕會被公司解聘，所以在案件的選擇上，就算現行有轉軌的機制，起訴時還是得依照國民法官法規定的格式下去起訴，起訴後還是得做準備程序書的出證，出證後法官才有辦法依檢方出證的證據數量及證據舉證的難度去判斷這個案件適不適合進入國民法官法庭來審理，姑且不論是否造成檢辯雙方過重負擔，會不會也造成國民法官過重的負擔？因為貪污案件很多涉及到行政專業的判斷，國民法官並不是此部分的專業，甚至職業法官、職業檢察官也不是，自己都還需要私底下做很大量的鑽研，這一部分的選案是不是適合把貪污案件納入進去？還是說因為要加入國民法官的多元意見可以參與，是不是就限定在自然犯，因為自然犯自古以來就是列入犯罪，這一部分人民的法感情來參與，才有國民法官規範目的的意義。如果法定犯的部分，國民法官可能沒有這麼大的心力去瞭解這個案件的專業意見到底是什麼，這是我個人希望司法院如果修法是不是可以納入考量。

接下來各位國民法官參與的這個案件，科刑的部分我有特地看當時的簡報檔，這個案件主要爭點就是刑度的部分，是不是要給被告緩刑，當初我們科刑具體求刑就是求刑兩年，我們有提出兩個高院判決的見解，而且有展示，那兩個判決的結果都是有期徒刑兩年，緩刑五年，還有附一些緩刑的條件。我想請教如果檢方在科刑辯論說明的時候，提供具體案件的判決，對於參與審理的國民法官會不會有幫助?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國民法官不適合參與貪污案這種政治案件，因為台灣民眾政治腦太多，可能會比較沒有那麼公平公正。

院長

我們的制度上，選任的時候大家會被問問題，將來如果有涉及到政治的案子，可能兩邊都會問你的政黨傾向，如果不太適合會剔除。剛才檢察官有講，有些貪污案件太複雜，被告又抗辯一大堆，像違背職務的受賄罪，到底是不是有違背職務，一般的民眾能不能判斷出來，不是那麼簡單，有些專業領域職業法官也不是那麼清楚。剛才檢察官說自然犯，例如殺人、詐騙，自古以來就是犯罪，由國民法官自己的法感情參與可能比較適合，至於法定犯，例如銀行法，收受存款、操作股票，構成要件一堆，是不是適合，不知道大家的看法如何？

石光哲檢察官

現在大家最常碰到的就是詐騙集團，想請教各位會不會想參與詐騙集團例如車手、收簿子等犯人的審理？

5 號國民法官

我會，我會好奇，會想瞭解詐騙集團到底做了什麼事情，還有法院這邊的流程。

4 號國民法官

我不是很瞭解，所以沒辦法做判決。

6 號國民法官

我先分享之前審理的時候檢察官做的簡報我印象很深刻，因為他做得很白話，我很像在看一個故事，我當時很驚訝，很認真看到後面求刑，看完故事跟經過，後面有一些舉例的案件，在量刑上面我覺得很贊同。至於詐騙案件我個人還好，沒有很大興趣，我會比較想要參與家暴案件，因為最近有很多案件，家暴被告沒有被關或拘留，出來後去殺死被害人，所以我會比較想要看怎麼讓整件事情更好。

3 號國民法官

如果有機會我願意參與，因為現在詐騙太多，常常看身邊人很多人被詐騙不敢講，因為詐騙的存在讓整個社會觀感都變了，不知道什麼是真什麼是假，我覺得詐騙的存在讓整個社會生病了。我覺得還是應該判重一點，遏止

這樣的風氣。

陳盈壽律師

南投我剛好辦過兩件酒駕致死案件，第一件判得蠻重的，八年六個月，超出我的預期，第二件就是院長剛剛提到的緩刑這一件，這兩件主要的差別點我個人認為是被害者家屬的態度，以及有沒有達到和解，這兩件一開始展開也有不同的地方，因為第一件八年六個月那件，被告一開始就被羈押，被害者家屬一直認為被告從案發到開庭都沒有去靈堂致意，所以我們有一直跟被害者家屬解釋。第二件被告沒有羈押，所以他一直有去靈堂致意，有積極地關懷家屬，所以這部分有取得家屬比較大的諒解。

承辦這些案件之後我有幾個問題想跟國民法官交流一下，第一個問題，假設新聞報導或評論，那一陣子酒駕新聞比較多，大部分都是譴責酒駕，被害者家屬出來大聲疾呼，如果你剛好被選任類似案件，論罪科刑的心證會不會就加重？第二個問題，被告與被害者家屬有無達成和解，一是有達成和解，二是被害者家屬提出的求償金額超出被告的能力負擔，或假設家屬要求超過行情，導致被告無法和解，對科刑的評價會不會有影響？第一個問題例如之前台北地院的虐童案，一邊審理，媒體一邊報導，國民法官回家後又看到報導，正反兩方的評論都有，網路上也很多評論，因為國民法官是實際上有參與審理的人，外界的評論是否會影響你們的判斷？

6 號國民法官

第一個問題就是新聞媒體大量報導部分我覺得多少會有影響，因為像酒駕我們看過太多新聞報導，我們會覺得為什麼酒駕的人可以一再酒駕，一開始可能只是罰錢、吊銷執照，有可能他們覺得判得沒那麼重，所以可以繼續犯，我們在判的時候多少會覺得如果參與這個案件是不是要判重一點。第二個和解金超出被告可以賠償的問題，我覺得肇事者態度很重要，有一部分肇事者他覺得我已經脫產，判多少反正我就是沒錢，也不能拿我怎樣，跟真正希望和解，有誠心誠意去談但沒有辦法全額賠償的被告，我覺得在量刑上面會差距蠻大。至於被害者家屬提出天價求償，遠超過被告的能力範圍，我認為還是要看實際狀況，例如為什麼求償這個金額、合不合理，因為我們一定

要列出明細，就像我參與車險理賠，客戶可能對方骨折而已，但是求償一兩百萬，他當然就會覺得為什麼我要付這麼多錢。所以也是要看合不合理，而不是天價，不和解我們就把他判重。

陳盈壽律師

通常我們辦類似車禍的案件，第一都會希望被告去和解，因為辯護人也是人，不是都一味幫被告辯護而已，該要補償被害者家屬的，我們都會要求被告去補償，但是有時候是被告家裡的狀況，真的沒有辦法達到被害人的要求，我們在實務上工作久了，也知道和解在類似的案件是一個很重要的依據。另外國民法官在第一關，我個人在不同的案件，在選任國民法官時，我都會問假設你的家人碰到類似的案件是被告，有沒有類似的經驗，為什麼我會這樣問，假設你的家人有當類似案件的被告，當你在同樣案件論罪科刑時，你們的想法會怎麼樣？我在猜想會不會判輕一點，因為我是辯護人的立場，我當然會希望我選出來的國民法官或許會對被告稍微好一點，有沒有國民法官可以回應一下這問題？

5 號國民法官

如果是家人有同樣經驗一定會比較有利於被告，會有影響。

陳宏瑋法官

但是辯護人這個問題可能在選任的時候，檢察官就會在選任程序不附理由拒卻了。

陳盈壽律師

因為有時候我們在辦國民法官案件會思考到底要問國民法官什麼問題，因為今天是座談會，我只是想瞭解一下大家的想法跟我的想法是否一致。例如我們會看國民法官的職業是什麼，我就會不太想選公務人員，感覺公務人員很難說服，這部分只是想瞭解國民法官的想法。

院長

辯護人所提出來的問題，大概百分之 80 以上都會這樣，因為這是人性，今天我的家人有因為車禍案件變被告的經驗，或者他是被害人的經驗，通常

都會偏袒某一方，這本來就是人性使然。正因為人性使然，所以我們在選任的制度上面就會有一些技巧，我們的法律就規定很明確，如果有偏頗的情形，例如回答的時候，是不是特別會同情某一種人，就會有把他排除掉的可能，我們在討論、選任的時候，把某些人排除掉，是要排除不公平的人。在其他制度設計，尤其美國，如果是白人案件，可能就會排除掉某些黑人陪審員。我們的制度就是希望能選出公平的國民法官，而不是選出對某一方有利的國民法官，所以才會有雙方攻防的情況。

院長

非常感謝各位能夠在百忙之中來參與這樣的活動，給我們很多經驗的分享，對於我們要檢討的，我們會拿回去檢討，對於我們鼓勵的部分，我們要跟各位說一聲謝謝。謝謝各位。